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股份委托，担任鑫磊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为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6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8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 010293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书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落实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较多利用发行人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及其配偶存在较高个人银行负债，同时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较多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转贷资金用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提供的抵押、担保、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等，分析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取得了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转贷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
- 3.查阅了贷款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了转贷资金相关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转贷资金的后续用途；
- 5.对发行人向该相关转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
-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负债的银行合同；

8.访谈了蔡海兵及杨美丽；

9.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资产清单、银行账户对账单、证券账户持仓情况；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清单及权属证书、对应的抵押合同及评估报告等；

1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合同及主合同及相应主债权对应的其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转贷资金用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鑫磊环保从事过鞋类生产销售、代储代发、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2020年，鑫磊环保开始生产扫地机等环保设备，未来业务亦将定位于该领域，目前尚处在业务拓展期。2020年度、2021年度，鑫磊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874.03万元、1,726.05万元，由于土地、厂房、设备折旧、资金利息等固定支出较大，鑫磊环保目前尚未盈利。同时，由于鑫磊环保前期自建厂房及购置土地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期初鑫磊环保的借款余额较高，为32,972.00万元，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盈利能力，且股东未以股权形式对其注入资本金，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38,865.00万元、37,600.00万元、41,920.00万元。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分别合计为42,565.00万元、27,100.00万元、7,300.00万元，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工程款、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

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前期开发的剩余商铺的销售；2019年初，鑫磊新能源开展铝锭出口贸易业务，以对尼日利亚出口为主，由于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于2019年下半年停止了该业务；2020年第四季度，鑫磊新能源开始从事电池业务。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855.65万元、17,238.05万元、3,468.35万元，由于银行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鑫磊新能源目前尚未盈利。报告期初鑫磊新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26,000.00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拆借给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14,000.00万元、24,200.00万元、28,000.00万元。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分别合计为14,000.00万元、28,700.00万元、300.00万元，该等资金主要用于

偿还银行借款及企业间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对较少，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报告期初形成的银行借款及企业间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工程款、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资金后均于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其转回贷款方，转回金额与相关供应商收到的贷款金额一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2021年初以来，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主动减少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2021年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金额较2019年、2020年已显著下降。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提供的抵押、担保、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等，分析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民间借贷，其银行借款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抵押物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温岭市泽国艾杰服装店(经营者张杰)	钟仁志、张杰、蔡海红	开元山庄豪庭苑(担保金额1,717.00万元)	930.00	3.55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2		温岭市初秋商贸有限公司(杨美丽独资)	钟仁志、蔡海红、杨美丽、蔡海兵、钟自立	开元山庄豪庭苑(担保金额1,320.00万元)、钟自立房产(担保金额530.00万元)	285.00	4.25	2020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3					715.00	3.55	2020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4		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经营者王韬文)	钟仁志、蔡海红、王韬文、董诗梦	开元山庄豪庭苑(担保金额1,992.00万元)	1,000.00	3.55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5月29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蔡海红	无	温岭商铺(担保金额1,858.00万元)	1,000.00	3.85	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
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蔡海红	无	-	300.00	8.64	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9日
7		蔡海红	无	-	100.00	8.136	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9日
合计				-	4,33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银行贷款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担保合同及其主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较小。

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的情况，保证金额合计为 24,8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为 21,737.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45,315.00 万元，其中 35,915.00 万元同时有其他主体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保证及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鑫磊新能源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	5.2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	3,8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 率 (%)	担保方 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000.00	4.3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5,010.00万元)	15,01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合计	10,000.00	-	-	-	保证金额: 10,8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新能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合计为 10,800.00 万元，对应鑫磊新能源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归还前期房产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银行贷款和其他往来款。根据鑫磊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鑫磊新能源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且鑫磊博览城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新能源上述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b.鑫磊环保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 率 (%)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000.00	4.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6,581.00万元)	16,581.00	202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24,915.00	4.35、4.65	最高额抵押	钟仁志房产(慈溪财富中心, 评估价值16,720.00万元)	16,720.00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环保不动产(评估价值46,540.00万元)	21,430.00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6,000.00	4.7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9,600.00	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最高额抵押	张杰房产(评估价值3,264.00万元) ^{注1}	3,264.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最高额抵押	钟千红、张文聪房产 (评估价值 1,753.00 万元) ^{注1}	1,753.00	2021年8月26 日至2026年8月 26日
合计	34,915.00	-	-	-	保证金额: 13,600.00 抵押金额: 21,737.00	-

注1：系张文聪、钟千红、张杰为钟仁志代为持有的商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 13,600.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额度为 21,737.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30,915.00 万元，鑫磊环保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往来款。鑫磊环保厂房及土地评估价值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同时，鑫磊博览城、鑫磊环保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28,915.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鑫磊环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c.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海兵	200.00	8.39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2日	保证担保	蔡海红	200.00
		200.00	6.3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15日			200.00
合计		400.00	-	-	-	-	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保证额度为 40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蔡海兵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的哥哥，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海兵访谈确认，该借款主要用于蔡海兵个人经营投资，金额较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2.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银行对账单、证券账户持仓情况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银行存款、股票、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发行人、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等公司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主要为慈溪财富中心（包括商铺、车位、储藏间等共计 656 套）以及其他住宅、商铺等，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名称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评估值/市场价（万元）
慈溪财富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商用	部分抵押	抵押部分：16,720.00
				未抵押部分测算价值： 21,131.11 ^{注1}
开元山庄豪庭苑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保塔路1号开元山庄豪庭苑**幢*号	住宅	是	5,037.09
温岭商铺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号	商用	是	1,860.00 ^{注2}
				5,017.00 ^{注3}
泽杭路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杭路环天大厦	住宅	否	50.00 ^{注4}
泽国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景观花苑**幢***室	住宅	否	253.00 ^{注4}
七莘路住宅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号***室	住宅/办公	否	550.00 ^{注4}

注 1：根据台州市德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房地产价格预评估咨询报告单》，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中部分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49.45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以及抵押部分评估值匡算相同楼层其他未进行评估的房产部分，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的评估值约为 21,131.11 万元；

注 2：系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商铺；

注 3：系张文聪、钟千红、张杰为钟仁志代为持有的商铺；

注 4：住宅市场价系参考各房产所在地附近在售房屋的均价测算确定。

根据上表，实际控制人未抵押的不动产合计价值约 2.2 亿元。

3. 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及担保情况摘要如下：

项目	借款余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他人提供抵押金额（万元）	他人提供保证金（万元）
实际控制人个人负债	4,330.00	为借款中的 3,9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4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	530.00	-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3,0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 3800.00 万元保证担保	-	3,800.00
	7,0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 7,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15,010.00	7,000.00
	4,0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 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16,581.00	4,000.00
	24,915.00	实际控制人提供 16,72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	21,430.00	-
	6,0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5,017.00	-
为关联自然人	4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	-

项目	借款余额 (万元)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他人提供抵押 金额(万元)	他人提供保证 金额(万元)
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及对外担保中 44,862.00 万元借款存在抵押物，且抵押物的评估值及担保金额均能够覆盖前述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抵押的个人负债为 400.00 万元，对外担保中无抵押或超出抵押担保金额的借款余额为 4,383.00 万元，两者合计 4,783.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动产中未提供抵押的部分评估值/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2.2 亿元，远高于其涉及的前述 4,783.00 万元偿债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参与方式为多方担保，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备较强的补充清偿能力，亦不会出现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出现大额债务不能清偿并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采取了有效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239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140,452,055.80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12,342.05 元、63,664,409.22 元、55,391,237.05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1,78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64,409.22 元和 55,391,237.0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鸿圣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内鸿圣投资三名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鸿圣投资有限合伙人杨国富、王建华、石远富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圣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鑫磊股份股数（万股）	在鑫磊股份的职务
1	蔡海红	1,264.00	33.3597	246.7541	总经理
2	冯海荣	300.00	7.9177	58.5654	董事、副总经理
3	袁军	300.00	7.9177	58.5654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4	金丹君	300.00	7.9177	58.565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钟千红	200.00	5.2784	39.0431	原采购中心总监（现已退休）
6	李中权	200.00	5.2784	39.0431	品质中心总监
7	陈琳	200.00	5.2784	39.0431	行政人力中心总监
8	阮光尧	200.00	5.2784	39.0431	原制造中心总监（现已离职）
9	张晓	75.00	1.9794	14.6412	外贸部经理
10	钟义	30.00	0.7918	5.8568	设备部经理
11	杨国富	30.00	0.7918	5.8568	原螺杆机研发部经理（现已离职）
12	沈立明	30.00	0.7918	5.8568	活塞机研发部经理
13	孙吉华	30.00	0.7918	5.8568	电控研发工程师
14	赵巧丽	30.00	0.7918	5.8568	财务部经理
15	陈丹平	25.00	0.6598	4.8804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6	茆霞	25.00	0.6598	4.8804	外贸部副经理
17	卫伟	25.00	0.6598	4.8804	内贸部经理
18	王斌	25.00	0.6598	4.8804	生产事业部总监
19	王晨曦	25.00	0.6598	4.8804	监事、研发部经理
20	胡锦涛	25.00	0.6598	4.8804	检验工程师

21	楼丽军	25.00	0.6598	4.8804	仓储部副经理
22	武向阳	25.00	0.6598	4.8804	生产管理部经理
23	王高勇	25.00	0.6598	4.8804	研发工程师
24	王建华	25.00	0.6598	4.8804	原焊接车间主任（现已离职）
25	林杰	25.00	0.6598	4.8804	供应商开发经理
26	张福生	25.00	0.6598	4.8804	生产车间主任
27	赵正能	15.00	0.3959	2.9284	安环经理
28	张平	15.00	0.3959	2.9284	内贸部副经理
29	高伟	15.00	0.3959	2.9284	结构设计工程师
30	吕志强	15.00	0.3959	2.9284	检验工程师
31	石远富	15.00	0.3959	2.9284	原仓储部副经理（现已离职）
32	邹士来	15.00	0.3959	2.9284	原螺杆机研发工程师（现已退休）
33	陈绵继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34	孙培华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35	黄信艾	15.00	0.3959	2.9284	结构设计工程师
36	项懂欣	15.00	0.3959	2.9284	研发部副经理
37	林晓健	15.00	0.3959	2.9284	监事、螺杆机制程检验副经理
38	金鑫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39	王争光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40	陶峰	15.00	0.3959	2.9284	调试工程师
41	谢远金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42	颜丹萍	15.00	0.3959	2.9284	审计部副经理
43	蒋小红	15.00	0.3959	2.9284	财务部副经理
44	刘康康	15.00	0.3959	2.9284	调试工程师
45	梁为	15.00	0.3959	2.9284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46	杨战龙	15.00	0.3959	2.9284	研发工程师
合计		3,789.00	100.0000	739.6733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

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由于关联自然人投资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古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林晓健之配偶林赛男持股 80%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存在向关联方鑫磊环保销售激光切割机配套使用的螺杆机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5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7-12 月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与其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对境外商标注册进行的网络检索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尼日利亚	26864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益鑫能源	韩国	40-1635528		7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二）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9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7 项外观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49670.3	一种装配精度自矫式压缩机	2021 年 7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56924.6	一种空压机防水电机支架及空压机	2021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2185.6	一种无推力盘的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2183.7	一种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82113.1	一种叶轮自吸冷却的磁悬浮风机	2021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79246.3	一种角接触推力轴承的拆卸装置	2021年5月1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92267.9	一种轴系冲片的热套装置和鼓风机	2021年5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3256.7	一种空压机安装皮带轮工装	2021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0779.6	一种空压机罩壳	2021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0708.6	一种采用固定板固定电容的空压机	2021年6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490.8	一种带安全阀保护罩的空压机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488.0	一种空压机机头皮带工装、空压机机头和空压机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6424.8	一种储气罐罐体缩口装置、设备和生产线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6421.4	一种轮支架无喷粉死角的空压机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5670.1	一种防止脚垫装配变形的空压机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5669.9	一种使用翻边支架固定脚垫的空压机及工装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84288.9	一种储气罐自动化生产线	2021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8034.9	一种推力轴承后置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年6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7748.8	一种带过滤系统的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年6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7596.1	一种自冷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年6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0862.8	一种采用磁悬浮外转子的轴流风机	2021年6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40855.8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风力发电机	2021年6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6116.4	一种空压机用电机转轴安装结构	2021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6025.0	一种空压机型环结构	2021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4704.4	磁悬浮高速离心真空泵	2021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716.X	一种电机转子、磁钢组装机装和氢能源压缩机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680.5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及其油气粗分离装置和油气分离装置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3361.2	一种空气悬浮径向轴承及氢能源压缩机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1675.9	一种一体式散热的压缩机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1229.8	一种空气悬浮轴向轴承、装置及氢能源压缩机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0686.5	一种空压机及其出轴端的双油密封结构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0482.1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及其润滑油散热装置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0351.3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及其油气分离装置	2021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8346.X	一种电机及其定子、定子冲片和绕组布线结构	2021年7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0789.4	一种测试多点支撑磁悬浮轴系的试验台	2021年7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09721.4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屏蔽泵电机	2021年7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21989.X	一种橡胶减震装置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20573.6	一种便于与压缩机储气罐筒体连接的手柄和储气罐装置及压缩机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9264.7	一种防水的电容盒外壳、装置和空压机电机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6777.2	一种以飞轮为推力盘的磁悬浮储能电机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7581.0	一种防喷油的呼吸器及空压机	2021年7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564.5	一种直线电机及其散热结构和直线电机驱动的无油活塞空压机	2021年7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563.0	一种绕线器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5963.X	一种电线的压线装置、电器及空压机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4308.2	一种防排污时脱离的排污阀及空压机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3275.X	一种活塞空压机的气缸组件和直线电机驱动的无油活塞空压机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3109.X	一种空压机及缸盖的保护罩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17577.6	一种 MCL 型压缩机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17084.2	一种磁性联轴器及 MCL 压缩系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16212.1	一种通过磁性联轴器连接磁悬浮电机驱动的 MCL 压缩系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3791.2	一种压缩机与磁悬浮电机直连的 MCL 压缩机系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23684.X	一种由磁悬浮轴承支撑高速轴的磁性轴系	2021 年 7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1589.5	一种余压回收节能压缩机	2021 年 8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1101.9	一种液化天然气浸没式压缩机	2021 年 8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79888.5	一种以叶轮为推力盘的磁悬浮轴流风机	2021 年 8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04004.7	一种空压机及其温控油滤阀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01181.X	一种空压机及其螺杆与电机转子的连接结构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7772.4	一种螺杆空压机及其油封装置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2227.6	一种兼容水冷和风冷系统的磁悬浮电机外壳和电机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1882.X	一种带有膨胀套的固定工装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7573.5	一种电机线圈整形设备	2021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9186.4	一种磁悬浮离心机鼓风机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8893.1	一种磁悬浮电机装配工装及电机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8773.1	一种接头密封结构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8772.7	一种磁悬浮电机轴的定位工装、电机轴、组装工装、转子及护套工装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8771.2	一种磁悬浮电机轴向磁轴承装配工装及电机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76726.3	一种采用气浮轴承的燃气轮机	2021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35530.7	一种对泄露气体回收利用的鼓风机	2021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35435.7	一种叶片分布不均匀的扩压器及空气压缩机	2021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09901.5	一种防止按钮转动导致开关失效的按钮开关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09605.5	一种鼓风机高强度叶轮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00853.3	一种用于燃气轮机的磁悬浮外转子启发一体电机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00851.4	一种用于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的磁悬浮压缩膨胀一体设备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998662.4	一种带有数显控制盒的空压机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149.1	一种采用无铁芯绕组的纺纱装置	2021年8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133.0	一种用于冷媒平稳流入的磁悬浮压缩机	2021年8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56995.1	一种单级双吸、双定转子的磁悬浮鼓风机	2021年8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82201.6	一种螺杆空压机及其油气分离装置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82166.8	一种螺杆空压机及其组合阀式油气分离装置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75855.6	一种采用磁性行星转子轴系增速的多级压缩机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75834.4	一种提高动平衡调试准确度的磁悬浮电机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75831.0	一种同时驱动多个转子轴系的电机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74807.5	一种磁悬浮多级压缩机的散热系统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174772.5	一种可调叶顶间隙的磁悬浮鼓风机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618.9	一种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的散热通道	2021年9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86620.4	一种用于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的双级压缩膨胀一体设备	2021年9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86628.0	一种可调节叶顶间隙的鼓风机	2021年9月2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65431.3	一种使用被动轴承的磁悬浮鼓风机	2021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465427.7	一种磁悬浮鼓风机的散热通道	2021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73918.3	一种储气罐试压机	2021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68518.3	一种对球轴承内外圈强制	2021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68518.3	一种对球轴承内外圈强制风冷的压缩机	2021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73027.8	一种油冷电机桶焊接固定设备	2021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84933.8	一种三轴变位机	2021年10月2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598763.9	一种最小压力阀和应用该最小压力阀的螺杆机	2021年10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6	益鑫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995963.1	一种空压机热回收采暖设备	202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7	益鑫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084077.X	一种适用于空压机的进气装置	2021年8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8	益鑫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223092.8	一种具有消声组件的空压机	2021年9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288987.2	带离心鼓风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年5月1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366663.6	带永磁变频悬浮鼓风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年6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366654.7	带高速离心式风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年6月15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451563.3	空压机（ZBW5050 LXL 串激）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451534.7	空压机（ZBW5050 LDG 串激）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ZL202130451564.8	空压机机头（静音机头）	2021年7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477399.3	空压机（ZBW506L XL 串激）	2021年7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596480.3	油冷电机外壳（空压机电机）	2021年9月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617.5	串激压缩机（ZBW50U-6F）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8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607.1	便携手提式串激压缩机（ZBW50U-ST2）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09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604.8	锂电活塞空压机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601.4	离心鼓风机（YXTB100-080）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444.7	便携手提式串激压缩机（ZBW50U-ST1）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443.2	便携手提式串激压缩机（ZBW50U-ST3）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435.8	磁悬浮压缩机（XLMTTC200-3）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439.6	永磁变频离心风机（XLCS22）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外观	ZL202130648606.7	全包围静音空压机（ZBW64-24LQ）	2021年9月29日	自申请日起15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以上新增财产外，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3301012022000267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600万元	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1日	3.85%	发行人根据编号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33010120220010521			950万元	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日	3.85%	
3	33010120220012729			900万元	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日	3.85%	

(2)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元)	承兑手续费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XSYC-20220001481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176,652.20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7月21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银杭台温票质字/第 811088305962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
2	MJZH202201190034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9,998,502.03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7月19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兴银台温业（存质）2021-092 号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1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根据编号兴银台温业（存质）2022-011 号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52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3	MJZH20220216001541			9,995,073.99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8月16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兴银台温业（高质）2022-018 号《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1,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4	331801202100152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5,943,662.23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3310072021000147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2,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5	33180120220000203			9,129,688.68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7月6日	
6	33180120220003104			6,292,421.00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9月10日	发行人按承兑金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账户作为质押担保，并根据编号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7	CD94142021800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998,109.83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5月16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ZZ941420210000000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1,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8	CD94142022800052			6,249,999.19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9月9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ZZ9414202100000003 号《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 1,3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9	CD94142022800092			6,748,724.62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10月12日	

2. 重大担保合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兴银台温业（高质）2022-018 号《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

在该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的 1,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给该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铝压铸件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发行人	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空压机控制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变频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WOODSTER GMBH	订单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发行人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21,770.19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73,864.83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1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亦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益鑫能源、鑫磊节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益鑫能源 2021 年度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鑫磊节能 2021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	400,000.00	温市监联发[2021]5 号《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荣获“品字标”认证等的通报》
2	2021 年 9 月		32,200.00	温市监联发[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温岭市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3	2021 年 10 月		11,000.00	台人社发[2021]14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制造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21 年 11 月		100,000.00	温科[2021]26 号《关于下达温岭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补助的通知》
5	2021 年 11 月		20,000.00	台股改上市办[2019]1 号《关于组织参加台州市拟上市企业投融资研修班—台州市资本市场人才培育工程（第二期）的通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资本市场人才培训费补助资金的公示》
6	2021 年 12 月		370,700.00	温商务发[2021]53 号《温岭市商务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7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中共温岭市委宣传部[2021]65 号《关于对 2021 年度企业文化中心建设进行补助的通知》
8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温市监联发[2021]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核准类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9	2021 年 12 月		400,000.00	温政发[2020]47 号《温岭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10	2021 年 12 月		134,949.67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三批）》
11	2021 年 12 月		21,000.00	台人社发[2020]30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的通知》《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2021 年第 15 批）》
12	2021 年 12 月		38,500.00	台人社发[2020]30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的通知》《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公示（2021 年第 15 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鑫磊节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益鑫能源出具说明与承诺、核查益鑫能源 2021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确认，确认益鑫能源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及其实际控

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新增一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钟仁志作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钟仁志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宁波慈溪视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超租赁面积范围的场地占用费、物业管理费合计 314.139 万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该案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案件资料，该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慈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钟仁志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该案民事上诉状、传票等诉讼案件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已于 2022 年 1 月就该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并请求判决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宁波慈溪视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涉及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在期间内新增的一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的具体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核查及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及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历次问询回复的主要法律问题予以更新。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除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还控制 11 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 6 家企业；

（2）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计 34.05 万元；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鲸磊网络、玺艾玺 2 家子公司，3 家关联方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需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包括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磊利汽车、鑫磊房地产、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商业”）、鑫磊置业、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杰环保”）、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博览城”）、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环球”）、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精诚物业”）、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未来城”已注销）、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佳合”）、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桉佳和”）、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渔荣庄”）、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房地产开发”）、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小贷”）、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凹贸易”）（该等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该等公司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鑫磊新能源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255483294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1 号厂房 4 楼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8,058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946.8297	73.80
2	蔡海红	2,111.1703	26.20
合计		8,058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1,705,987.28	601,026,614.50
净资产	198,375,349.69	212,837,583.63
营业收入	34,683,510.55	172,380,495.86
净利润	-14,290,503.67	-6,375,275.0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前期开发的剩余商铺的销售；2019 年初，鑫磊新能源开展铝锭出口贸易业务，以对尼日利亚出口为主，由于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于 2019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业务；2020 年第四季度，鑫磊新能源开展了电池业务。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去重）包括尼日利亚 VNB OPTIONS AND LOGISTICS、尼日利亚 OJEGASON NIGERIA LTD、尼日利亚 BO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尼日利亚 ASHBURTON GROOVE CONCEPT、阿尔及利亚 EURL TAG TRADING、个人购房者、鑫磊环保等，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前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合计收入比例为 72.08%。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去重）包括江苏爱邦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银河铝业有限公司、昆山澳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豪邦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日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鑫磊环保、深圳市瑞隆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前述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合计采购总额比例为 92.55%。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鑫磊新能源的供应商及客户鑫磊环保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具体情况为：2021 年度，鑫磊新能源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鑫磊环保采购了 10.33 万元的箱体等材料，向鑫磊环保销售了 40.88 万元的锂电池，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鑫磊环保销售螺杆机及配件等产品情况，合计销售金额 7.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即鑫磊新能源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相关供应商后，该等供应商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新能源账户相同金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根据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有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鑫磊环保外，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鑫磊环保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9761533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11,7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10,374.32	88
2	蔡海红	1,414.68	12
合计		11,789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210,974.48	312,284,906.93
净资产	-115,952,162.03	-86,528,951.88
营业收入	17,260,508.85	8,740,337.93
净利润	-29,423,210.15	-28,469,411.2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鞋类生产销售、代储代发。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去重）包括杭州木木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岭市豪鸿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星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德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尹伟斌、佛山市顺德区兆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天骏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振群（武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润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廊坊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大国邦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晟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智恒智慧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腾北方清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直通车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千千经贸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前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合计收入比例为 24.58%。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去重）包括温岭市益盈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树辉鞋材有限公司、泉州义可鞋材有限公司、温岭市印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雨辰柯林清洁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日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堂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长中刷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明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茂橡塑有限公司、苏州东都电器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前述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合计采购总额比例为 61.58%。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为：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312.96 万元，重叠供应商不属于鑫磊环保主要供应商。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鑫磊环保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鑫磊环保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即鑫磊环保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相应供应商后，该等供应商均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环保账户相同金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鑫磊环保的银行资金流水、其有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环保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磊利汽车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6160793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展示，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2,295	51
2	王相荣	2,205	49
合计		4,5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15,430.55	17,558,888.28
净资产	15,701,331.11	12,306,572.73
营业收入	6,076,018.16	5,405,007.83
净利润	3,394,758.38	2,966,812.2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磊利汽车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产租赁。

磊利汽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租赁客户，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磊利汽车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磊利汽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鑫磊房地产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房地产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554022236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石黄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豪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9,900	33
2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	鑫磊新能源	9,000	30
4	钟仁志	2,100	7
合计		30,0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114,525.06	324,567,955.55
净资产	207,094,028.94	207,547,843.49
营业收入	2,466,666.58	3,409,523.74
净利润	-453,814.55	2,382,626.3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鑫磊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主要供应商包括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铭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迅灵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县东湾交通设施厂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房地产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房地产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房地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鑫都商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都商业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THCA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70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租赁；日用品、百货、服饰、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产品、通讯器材、建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发布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都商业系钟仁志个人独资的公司。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326.35	427,438.21
净资产	-1,033,030.84	-149,817.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3,213.20	-1,149,817.64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都商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都商业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都商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都商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6. 鑫磊置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置业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99614061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温岭市泽国镇泽楚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6,1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暂定三级）（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海红	5,700	92.91
2	钟千红	435	7.09
合计		6,135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672,229.69	82,568,122.28
净资产	261,848,465.65	82,488,788.9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9,359,676.74	-302,906.7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置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置业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磊置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置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鹏杰环保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杰环保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DMA11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3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杰环保系鑫磊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鹏杰环保最近两年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杰环保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鹏杰环保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鹏杰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8. 鑫磊博览城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博览城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581813498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陈恩成

注册资本：10,019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百货零售；汽车销售；数码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室内游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博览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磊新能源	7,013.3	70
2	武汉中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5.7	30
合计		10,019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0,970,792.91	450,883,079.96
净资产	-24,987,882.91	-12,418,981.79
营业收入	3,369,285.02	5,272,356.13
净利润	-12,568,901.12	-12,639,315.1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博览城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业地产开发及销售。

鑫磊博览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主要供应商包括武汉博盛恒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尚建安工程股份公司、武汉昕亿佳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吉安安装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朗清装饰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鑫泓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中尚建安工程股份公司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博览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博览城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博览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9.中诚环球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环球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KNA3Q7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1）

法定代表人：李海景

注册资本：5,098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4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日用百货、汽车、数码产品、机电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游乐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磊博览城	3,058.8	60
2	王莹	1,019.6	20
3	北京诚润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6	20
合计		5,098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7,716.70	2,591,410.24
净资产	-26,892,872.25	-19,866,317.46
营业收入	171,662.38	476,739.78
净利润	-7,026,554.79	-7,465,623.16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中诚环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铺租赁。

中诚环球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武汉楚韵才艺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汉北汇商行、武汉御匠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福瑞轩购物超市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武汉雪品商贸有限公司、武汉中恒日上电气有限公司、武汉涵宇商贸有限公司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环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中诚环球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诚环球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 鑫磊精诚物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精诚物业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D4P6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鑫磊精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鲍杰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写字楼、门面、厂房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精诚物业系鑫磊博览城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792.88	29,423.67

净资产	-1,969,346.80	-630,276.17
营业收入	480,478.23	313,027.09
净利润	-1,339,070.63	-630,276.17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精诚物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业管理及物业管理。

鑫磊精诚物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武汉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韵才艺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汉北汇商行、武汉东西湖福瑞轩购物超市、武汉御匠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布伦特石化（武汉）有限公司、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精诚物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精诚物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精诚物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鑫磊未来城（已注销）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未来城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其注销前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EDRY4Y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蔡永华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房租赁经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装饰工程设计；电子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注销前，鑫磊未来城系鑫磊博览城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99.18
净资产	-600.45	-200.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9.63	-200.82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武汉鑫磊未来城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未来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未来城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未来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2.天台佳合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佳合持有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76130316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天台县始丰街道上清溪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立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佳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瑞印实业有限公司	5.8	58
2	温岭市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0
3	鑫磊环保	1.50	15.03
4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0	6.97
合计		1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6,347.41	5,486,347.41
净资产	85,209.45	85,209.4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佳合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天台佳合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天台佳合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3.杭州桉佳和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桉佳和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0GHXX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10153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钟佳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桉佳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佳好	300	60
2	林桉羽	200	40
合计		5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桉佳和最近两年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桉佳和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杭州桉佳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杭州桉佳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4. 浙江渔荣庄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渔荣庄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MA2HHE0FX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韬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渔荣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佳妤	1,040	52
2	杭州凌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
3	王韬文	360	18
合计		2,0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渔荣庄最近两年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渔荣庄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浙江渔荣庄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浙江渔荣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5. 广源房地产开发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房地产开发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72595940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11,8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房地产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金龙投资有限公司	3,804.16	32
2	鑫磊置业	2,972	25
3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2	25
4	台州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8	10
5	温岭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951.04	8
合计		11,888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726,336.51	698,478,162.19
净资产	206,832,488.98	655,546,055.25
营业收入	4,337,954.72	6,313,333.33
净利润	-3,481,304.96	-5,529,486.8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广源房地产开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广源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房地产开发的银行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广源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广源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6.利欧小贷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小贷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8072014X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 806-812 号青商大厦 27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58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	陈国庆	1,000	10
3	鑫磊新能源	1,000	10
4	温岭鼎晖机械有限公司	700	7
5	钟献君	600	6
6	张明荣	500	5
7	蔡欧美	500	5
8	郭文平	500	5
9	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10	温岭瑞人堂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11	袁凌云	200	2
12	郭德清	200	2
13	沈传明	200	2
14	王美友	200	2
15	郑林光	200	2
16	潘海燕	100	1
17	徐和才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661,388.69	106,250,979.34
净资产	147,749,224.62	106,023,581.69
营业收入	0	2,695,474.51
净利润	-1,269,747.34	19513,043.41

注：上表中的数据已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利欧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利欧小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岭市荣磊机械有限公司及个人，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小贷的银行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利欧小贷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利欧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7.鑫凹贸易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凹贸易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7646891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邦行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海兵	1,350	90
2	杨邦行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鑫凹贸易最近两年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凹贸易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凹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凹贸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控制的 11 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 6 家企业中，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312.96 万元，重叠供应商不属于鑫磊环保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鑫磊新能源 2021 年度向鑫磊环保采购箱体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0.33 万元，2021 年度向鑫磊环保销售锂电池，销售金额为 40.88 万元；鑫磊环保 2019 年至 2021 年为公司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鑫磊环保合计销售金额为 7.5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鑫磊环保及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前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其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应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交叉重叠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天台佳合、鑫磊房地产及广源房地产开发的股东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的子公司、关联方利欧小贷的股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利欧集团 浙江泵业 有限公司	39.10	螺杆机配件	39.96	螺杆机及 配件	23.78	螺杆机及 配件
浙江利欧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0.31	活塞机	/	/	/	/
浙江利欧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	/	60.48	鼓风机	/	/

合计	39.41	/	100.44	/	23.78	/
----	-------	---	--------	---	-------	---

注：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利欧控股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的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鑫磊股份采购了鼓风机、活塞机、螺杆机及配件等，同类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子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股份对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子公司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2）发行人向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出租 3,530.00 平米作为仓储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所附抵押事项记载；
2. 查阅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其不动产签署的抵押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就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用于银行融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编号3310062020008853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不动产权为其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4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002693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2020年温（抵）字0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不动产权为其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5,88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49,885万元，其中44,000万元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授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另外5,885万元为其在该行授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002788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查封、冻结的情况。

（二）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1.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所有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达摩托”）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厂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美可达摩托使用，租赁面积为3,5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90,720元。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美可达摩托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厂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美可达摩托使用，租赁面积为3,5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186,080元。

2022年1月，发行人与美可达摩托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厂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美可达摩托使用，租赁面积为3,53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186,08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出租房产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关于对外出租房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收回及新增计划，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场地需求等情况进一步规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9.60%、45.59%、40.99%；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存在涉嫌向他人行贿行为，2021 年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就上述行为不再追究钟仁志刑事责任。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多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对价及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外销管理制度及外销流程、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员工签署的《职业道德承诺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4. 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员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5.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记录、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清单及相关裁判文书、预计负债记账凭证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境外销售，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出口销售，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地区，主要出口地包括德国、意大利、波兰、瑞典、墨西哥、俄罗斯、荷兰、英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其境外销售产品办理取得了必要的产品认证，包括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美国和加拿大 ETL 认证、美国 ASME 认证和 NB 注册

等产品认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资质、流程的要求，未受到销售限制，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流程进行抽样核查、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手续，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时均已办理必要的报关手续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发行人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海关报关、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出口报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出口报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资金收支、采购、销售、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员工防范商业贿赂的意识，避免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对价及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15,826.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0 号	16,922.53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止
2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5574 号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78 号	98,903.5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自分立设立时承继。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分立设立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分立中，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承继了分立前鑫欧机电拥有的 36,120,746.48 元在建工程，即温岭市城西工业城的土地使用权，且前述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鑫磊有限名下。本次分立及土地使用权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

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吴江金怡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0,0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2	河北宝然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家庄创载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74,000.00 元及利息	已判决结案（原告在一审二审中均胜诉）
3	南通恒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8,000.00 元及违约金 19,600.00 元	已调解结案
4	如东贝乐德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000.00 元及违约金 20,000.00 元	已调解结案
5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3,500.00 元及违约金 48,137.00 元	已撤诉
6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67,199.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 17 台借用备用机器	已判决结案
7	重庆康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87,997.00 元及违约金	已撤诉
8	上海锐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货款 78,000.00 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
9	上海磊迪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设备款 245,973.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开具金额为 450,581.00 元红字发票给鑫磊股份	已撤诉
10	江苏匠之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设备款 573,505.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客户主张支付拖欠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陈进	2019年1月25日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发行人与另一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 227,517.00 元	已判决结案
2	李定明	2019年9月16日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请求判令向原告支付工伤待遇 602,730.00 元	已调解结案
3	STRONG SUCCESS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创凯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924,300.00 日元	已裁决结案
4	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宾”）	2021年2月25日	侵害其他著作权财产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江苏丰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达利”）立即停止使用其享有著作权作品、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要求发行人赔偿海拓宾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包括海拓宾为保全证据支付的公证费用、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并要求发行人和江苏丰达利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已撤诉
5	海拓宾	2021年4月22日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 万元（其中包括海拓宾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申请公证的费用、申请专利比对的费用等）以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已撤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纠纷，均已结案或撤诉。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均较小，未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与客户或设备供应商之间相互催收货款或违约金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且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外销销售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产品标识与追溯控制制度》等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且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记录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以及“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相关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17 年 12 月，王相荣、王壮利增资发行人，增资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54% 股权；王相荣和王壮利两兄弟系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钟仁志和蔡海红夫妻是多年的商业合作伙伴，且私人关系良好。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原因；

（2）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名单；

2. 查阅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的调查表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查阅利欧股份关于其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公告信息；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往来款明细，并将其与王相荣、王壮利及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4. 查阅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占比，并将其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不存在资金往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往来款明细、王相荣和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个别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资金往来金额及原因
1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20,28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33,350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偿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等。 2.2020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2,06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770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 3.2021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17,6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9,250 万元。前述往来款项均为资金拆借，其中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控股的款项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
		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小额贷”）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小额贷 180 万元，该笔款项为鑫磊新能源作为利欧小额贷股东的分红款。 2.2021 年，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小额贷 1260 万元，付给利欧小额贷 920 万元；鑫磊新能源收到利欧小额贷的款项中 860 万元为鑫磊新能源向利欧小额贷资金拆借，后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另外 400 万元为鑫磊新能源作为利欧小额贷股东的分红款（多付 60 万元），60 万元为退回多付的分红款。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泵业”）	2018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泵业 6,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泵业 6,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泵业进行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

			支付工程款、转给鑫磊环保偿还银行贷款。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机械”）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3,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3,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
			2.2020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5,2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5,2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归还银行贷款。
			3.2021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1,5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1,5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恒机械转贷，主要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
		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贸易”）	1.2019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6,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6,0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及归还鑫磊新能源自身银行贷款。
			2.2021 年，鑫磊新能源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8,4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8,4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新能源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环保归还贷款。
		利欧贸易	1.2020 年，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8,0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8,000 万元。
			2.2021 年，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欧贸易 12,3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贸易 12,300 万元。
2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环保”）		以上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欧贸易转贷，主要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及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利欧控股	2021 年，鑫磊环保付给利欧控股 7,600 万元，收到利欧控股 7,6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欧控股转贷，主要用于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

		利恒机械	2021 年，鑫磊环保累计付给利恒机械 8,700 万元，累计收到利恒机械 8,700 万元。该等款项系鑫磊环保通过利恒机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利汽车”）	利欧控股	1.2019 年，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66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9.2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2.2020 年，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393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145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3.2021 年，磊利汽车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49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80 万元。前述款项为资金拆借。 以上往来款项均系磊利汽车与其股东王相荣控制的企业利欧控股之间的借款往来。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	2021 年，磊利汽车累计收到利欧数字 56.38 万元，该等款项为房屋租金和代收水电费。
4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房地产”）	利欧控股	2019 年，鑫磊房地产累计付给利欧控股 7,930.30 万元，累计收到利欧控股 374.30 万元，该等款项为资金拆借。该等款项为资金拆借，系利欧控股作为鑫磊房地产的股东与鑫磊房地产之间的借款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相荣、王壮利提供的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及该等企业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包含制造业板块、互联网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互联网营销及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的业务类型及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经本所律师对比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制造业板块企业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选取标准为该企业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且至少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下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各期至少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相荣、王壮利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泵业”）存在部分重叠主要供应商客户，与温岭

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电子”）存在部分重叠主要供应商；此外，利欧泵业的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期间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向其销售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利欧泵业	重庆市汉斯·安海西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	21,569.29	2,499.18
		2020 年	13,049.13	1,629.13
		2019 年	15,277.55	1,803.62
	TRUPER 集团	2021 年	3,797.40	2,118.52
		2020 年	4,429.41	1,686.81
		2019 年	4,104.35	1,580.22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7,473.04	77.58
		2020 年	5,454.10	114.03
		2019 年	4,891.38	98.20
	俄罗斯 VICTORIA LLC	2021 年	1,734.44	-
		2020 年	2,414.57	60.85
		2019 年	1,823.96	25.86
	瑞典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21 年	2,544.02	1,457.05
		2020 年	1,842.67	1,605.21
		2019 年	1,787.66	1,281.54
	智利 DISTRIBUIDORA KOSLAN LTDA.	2021 年	2,438.56	85.22
		2020 年	1,734.75	33.05
		2019 年	1,213.45	28.34

2.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期间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向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利欧泵业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398.56	446.09
		2020 年	6,634.62	208.05
		2019 年	6,683.38	-
	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969.55	32.25
		2020 年	603.39	21.47
		2019 年	3,722.20	134.6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466.15	915.42
		2020 年	2,190.27	709.38
		2019 年	1,827.33	590.39
利欧电子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96	624.08
		2020 年	31.07	358.50
		2019 年	1.68	237.95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5.40	493.04
		2020 年	12.95	-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3.13	-
		2021 年	34.77	3,523.33
		2020 年	-	2,056.19
		2019 年	-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1.88	481.35
		2020 年	-	1,928.78
		2019 年	-	1,502.20

3.王相荣、王壮利控制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名称	重叠供应商/客户名称	期间	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向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利欧泵业	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	-
		2020 年	1,671.79	-
		2019 年	2,439.90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利欧泵业主要从事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利欧电子主要从事泵、电机、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欧泵业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漆包线、曲轴箱毛坯、包装材料，利欧电子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变频器、漆包线、定转子，相关原材料为制造业领域常用的原材料，发行人生产亦需采购前述相关原材料，故发行人与利欧泵业、利欧电子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重叠客户主要为贸易类客户或国外五金工具商、电动工具连锁超市，利欧泵业向上述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各类泵产品，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空压机，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此外，利欧泵业向浙江锦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铝锭，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废料，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同时，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王相荣、王壮利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 2020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扫地机等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鑫磊新能源及子公司鑫磊博览城、中诚环球、鑫磊精诚物业、鑫磊未来城的主营业务为武汉地区房地产的尾盘销售、商铺租赁、商业管理等；磊利汽车主营上海地区的房产租赁业务，股东为钟仁志和王相荣；

（2）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存在重叠供应商，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丁复兰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分析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2）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丁复兰与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的金额及合理性；

（3）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当前主营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4）关联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建设或销售进展、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安排和需求状况，鑫磊环保的现金流和资金安排，结合上述业务发展前景，分析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未来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保障措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采购商品的出入库单据；

2.查阅了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采购商品的出入库单据；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法律状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将其组织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组织机构进行比对；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5.对发行人及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是否公允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了丁复兰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进行比对；

7.访谈了丁复兰及相关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股东；

8.取得了丁复兰及相关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股东的借款协议等资料；

9.取得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并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比对；

10.查阅了磊利汽车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11.查阅了磊利汽车的财务报表、租赁业务合同及销售清单；

1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房产土地清单及相应权属证书；

13.就关联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

1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负债的银行合同；

16.访谈了蔡海兵及杨美丽；

1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合同及主合同及相应主债权对应的其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分析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鑫磊环保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发行人、鑫磊环保分别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根据前述资料及重叠供应商提供的书面确认等资料，主要重叠供应商（由于部分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仅列示报告期内与鑫磊环保发生交易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鑫磊环保与上述供应商的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占其与所有重叠供应商的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的 80%以上）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鑫磊环保与其的交易情况如下：

（1）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	林明华持股 100%	林明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公司		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批兼零、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理、陈勇担任监事
2	温岭市君利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6日	铁批发、零售。	占君利持股50%、陈万顺持股50%	陈万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占君利担任监事
3	温州小松鼠五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销售：紧固件、线材、金属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五金制品、管道配件、管件、阀门、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铝合金制品和冶金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曹建斌持股60%、曹良珍持股40%	曹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良珍担任监事
4	台州市黄岩正创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邱济正持股100%	邱济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士元担任监事
5	温岭市龙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	五金工具、刀刀具、量具、机电产品、机械配件批发，零售。	俞菊清持股50%、周孔西持股50%	周孔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菊清担任监事
6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王韬文持股30%、谢建勇持股30%、杨智持股20%、王冰持股20%	谢建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冰担任监事
7	温岭市太平老赵水道配件商行	2014年5月8日	水道配件、卫生洁具零售。	赵玲芬为个体户经营者	赵玲芬为个体户经营者
8	玉环华全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3日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及其配件、卫生洁具、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夏全持股100%	林夏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金平担任监事
9	杭州燕伟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批发、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盛迪军持股50%、李军持股50%	盛迪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军担任监事
10	玉环霖辅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加工（不含特种设备）。	何哲林持股100%	何哲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君英担任监事

(2) 主要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鑫磊环保的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鑫磊环保向其采购情况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钢板	4,236.18	42.36%	2021年度	钢板	182.47	1.82%
		2020年度		3,143.46	20.00%	2020年度		-	-
2	温岭市君利金属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钢材等	54.94	27.50%	2021年度	钢管、方管等	12.29	6.15%
		2020年度		77.91	10.00%	2020年度		6.90	0.88%
3	温州小松鼠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螺钉、螺栓等	90.19	1.80%	2021年度	螺钉、螺栓等	12.18	0.24%
		2020年度		193.80	10.00%	2020年度		3.36	0.17%
4	台州市黄岩正创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模具	14.83	5.11%	2021年度	模具	13.23	4.56%
		2020年度		36.94	40.00%	2020年度		-	-
5	温岭市龙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五金件	24.71	58.80%	2021年度	五金件	12.30	29.27%
		2020年度		33.87	60.00%	2020年度		-	-
6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曲轴箱、缸盖、门盖等	1,510.73	60.90%	2021年度	刮耙挡板、刷盘固定盘等	9.70	0.39%
		2020年度		715.99	70.00%	2020年度		5.72	0.55%
7	温岭市太平老赵水道配件商行	2021年度	五金件	28.86	14.40%	2021年度	水道配件	4.69	2.34%
		2020年度		18.53	8.00%	2020年度		3.95	1.70%
8	玉环华全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螺母、球阀、排水塞等	61.46	4.10%	2021年度	衬套、嵌件螺母等	6.37	0.42%
		2020年度		70.36	3.00%	2020年度		-	-
9	杭州燕伟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端子、色套等	139.08	3.60%	2021年度	指示灯、直流接触器	1.54	0.04%
		2020年度		158.46	6.00%	2020年度	刷盘电机启动按钮、直流接触器	2.76	0.10%
10	玉环霖辅机械有限	2021年度	法兰、法兰盖	43.27	8.65%	2021年度	轴套、衬套等	22.56	4.51%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鑫磊环保向其采购情况			
		期间	交易 内容	交易 金额（万元）	占供应商 销售额比例	期间	交易 内容	交易金 额（万元）	占供应 商销售 额比例
		2020 年度		48.17	11.50%	2020 年 度		-	-
合计		2021 年度	-	6,204.25	-	2021 年 度	-	277.33	-
		2020 年度	-	4,497.49	-	2020 年 度	-	22.68	-

2. 采购的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

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等环保设备，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鑫磊环保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与重叠供应商进行了业务往来，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312.9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度交易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鑫磊环保自身环保设备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重叠供应商中，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5.关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除前述两家公司之外，发行人、鑫磊环保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低，采购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鑫磊环保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12.96 万元，金额较低；发行人、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鑫磊环保及重叠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丁复兰与供应商股东资金往来的金额及合理性

1. 供应商股东与丁复兰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及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丁复兰与两名供应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分别为王韬文（发行人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李素娥（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股东），上述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中心村工业集聚点（温岭市圣方工具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谢建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韬文	90.00	30.00
	谢建勇	90.00	30.00
	杨智	60.00	20.00
	王冰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李墩镇工业路 2 号（裕翔铸业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春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铸造，机械配件加工，模具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立	45.00	45.00
	王韬文	40.00	40.00
	李春方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盱眙县观音寺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素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6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铸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铸造技术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素娥	622.50	62.25
	林新军	250.00	25.00
	李雨泽	127.50	12.75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	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等	1,510.73	715.99	494.22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客户）	铝件废料	7.75	4.60	3.30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客户）	生铁粉废料	24.23	151.37	172.42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	机身、排气端盖、排气座等	347.49	404.49	401.18
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作为客户）	生铁铸件废料、螺杆机	0.11	2.97	28.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上述供应商、客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3.丁复兰与王韬文的资金往来情况

王韬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及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丁复兰与王韬文存在资金往来，即存在丁复兰向王韬文转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往来金额（元）	资金用途
2020 年 7 月 20 日	22,0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8 月 20 日	30,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9 月 18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9,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9,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1 月 20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2 月 9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3 月 19 日	27,61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4 月 10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5 月 20 日	29,585.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6 月 18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7 月 20 日	29,585.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8 月 19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9 月 17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9,585.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0,57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9,600.00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复兰、王韬文的访谈及王韬文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向银行借款的协议等资料，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王韬文/董诗梦、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约定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向该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王韬文/董诗梦、钟仁志/蔡海红为共同借款人。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将前述借款转为支付给鑫磊新

能源，钟仁志委托其母亲丁复兰按月向王韬文支付的上表中的款项系前述融资应承担的利息，丁复兰与王韬文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4. 丁复兰与李素娥的资金往来情况

李素娥系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淮宇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丁复兰与李素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收到/支出	往来金额（元）	资金用途
2020年3月14日	收到	26,400.00	支付利息
2021年1月11日	收到	200,000.00	借款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复兰、李素娥的访谈，李素娥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丁复兰借款及利息，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三）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当前主营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磊利汽车的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设立

2004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11066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贸易”）、钟仁志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9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钟仁志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磊利汽车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钟仁志认缴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东松贸易认缴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4月2日，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南师报字（2004）第3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磊利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钟仁志缴纳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东松贸易缴纳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4年4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磊利汽车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10	51
2	东松贸易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根据沪国资评备[2005]第 66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海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国信评报字[2005]第 20 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磊利汽车评估净资产为 16,508,878.75 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东松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国信评报字[2005]第 20 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由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 49%的股权以 808.94 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 年 8 月 19 日，东松贸易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让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根据国信评报字[2005]第 20 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由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 49%的股权以 808.94 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 年 10 月 8 日，磊利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国信评报字[2005]第 20 号《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磊利汽车评估净资产为 16,508,878.75 元；同意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 49%的股权以 808.94 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东松贸易与王相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 49%的股权以 808.94 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东松贸易将其所持磊利汽车 49%的股权以 808.94 万元转让给王相荣。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10	51
2	王相荣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磊利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磊利汽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认缴。

2022 年 3 月 1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2,295	51
2	王相荣	2,205	49
合计		4,5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磊利汽车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磊利汽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磊利汽车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0 年开始逐步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未发生变更。

3. 磊利汽车当前租赁业务的房产来源及主要客户

（1）磊利汽车房产来源

根据磊利汽车从事租赁业务的业务合同、银行凭证及其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当前租赁业务为自有房产租赁，相应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沪房地嘉字 (2010) 第 020091 号	9,861.00	9,273.32	安亭镇吕 浦村(20-2 宗)	出让	商业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44 年 6 月 17 日

（2）磊利汽车主要客户

根据磊利汽车提供的交易明细、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磊利汽车与其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 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96.60	84.29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92.55	15.71
	合计		589.15	100.00
2020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66.33	83.44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92.55	16.56
	合计		558.88	100.00
2021 年度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459.57	75.05
	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97.18	15.87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55.63	9.08
	合计		612.38	100.00

（四）关联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建设或销售进展、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安排和需求状况，鑫磊环保的现金流和资金安排，结合上述业务发展前景，分析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未来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以及保障措施

1. 关联房地产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鑫磊房地产、鑫磊新能源、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中诚环球、鑫磊精诚物业、鑫磊未来城（已注销）、磊利汽车、鑫都商业涉及房产租赁或物业管理相关业务。鑫磊置业投资开发的楼盘已清盘，鑫磊房地产与鑫磊新能源投资开发的楼盘仅剩少量车位及商铺在售，鑫磊博览城投资开发的楼盘已封顶，目前正在销售中，尚有待支付工程款等合计约 4,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13 年起未参与购买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鑫磊博览城预计约有 4,000 万元资金需求外，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鑫磊环保目前自身经营业务规模不大，需要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少，目前鑫磊环保的主要现金需求是偿还前期为建造厂房的银行贷款。该等银行贷款以鑫磊环保的厂房作为贷款抵押物，该厂房的评估价值较高，且鑫磊环保均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其无法继续获取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鑫磊环保无法继续从银行获得贷款支持，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房地产公司目前没有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除鑫磊博览城预计约有 4,000 万元资金需求外，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业务发展均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鑫磊博览城的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鑫磊环保银行贷款对应的抵押房产评估价值较高，其未来无法获取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可以自有资金支持关联公司的发展，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亦作出了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低。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和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负债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民间借贷，其银行借款负债情况如下：

债务人	项目	借款余额（万元）	是否到期
钟仁志	银行贷款	2,930.00	否
蔡海红	银行贷款	1,400.00	否
合计		4,330.00	-

注 1：日常消费涉及的信用卡余额除外；

注 2：上述银行贷款系钟仁志、蔡海红作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产生的债务，如双方均属于同一笔债务的债务人则不重复计算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银行贷款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担保合同及其主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的情况，保证金额合计为 24,80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20,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为 21,737.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30,9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a. 鑫磊新能源

债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	3,8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7,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7,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行					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 15,010.00 万元）	15,01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10,000.00	-	-	保证金额： 10,8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新能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合计为 10,800.00 万元，对应鑫磊新能源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归还前期房产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银行贷款和其他往来款。根据鑫磊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鑫磊新能源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且鑫磊博览城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新能源上述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b. 鑫磊环保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4,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4,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 16,581.00 万元）	16,581.00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24,915.00	最高额抵押	钟仁志房产（评估价值 16,720.00 万元）	16,72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环保不动产（评估价值 46,540.00 万元）	21,43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9,600.00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额抵押	张杰房产（评估价值 3,264.00 万元） 注 1	3,264.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抵押	钟千红、张文聪房产（评估价值 1,753.00 万元） 注 1	1,753.0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34,915.00	-	-	保证金额： 13,600.00	-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抵押金额: 21,737.00	

注 1：系张文聪、钟千红、张杰为钟仁志代为持有的商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 13,600.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额度为 21,737.00 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30,915.00 万元，鑫磊环保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往来款。鑫磊环保厂房及土地评估价值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同时，鑫磊博览城、鑫磊环保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28,915.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鑫磊环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2）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率（%）	借款期间	担保 方式	保证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蔡海兵	200.00	8.39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保证 担保	蔡海 红	200.00
		200.00	6.3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0.00
合计		400.00	-	-	-	-	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保证额度为 40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蔡海兵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的哥哥，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海兵访谈确认，该借款主要用于蔡海兵个人经营投资，金额较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不存在对外借款及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参与方式为多方担保，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备较强的补充清偿能力，亦不会出现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出现大额债务不能清偿并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nd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 Huim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ating